

關於河川界點以上之野溪應不屬水利法所稱之河川，其自無水利法第78條及第78條之 1規定，針對河川區域內行為限制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.09.10. 農授水保字第09818510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10日

主旨：台端電子郵件向經濟部水利署詢問河川治理界點以上之野溪，若不適用河川管理辦法第 3條各項之管理事項時，應依何法規辦理，在案（副本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. 依據經濟部98年 8月25日經授水字第 09800636140號辦理，同函副本諒達。

2. 依前開函說明二所載，河川界點以上之野溪不屬水利法所稱之河川，其管理自無水利法第78條及第78條之 1針對河川區域內行為限制之適用，爰無由本會承接以水利法所訂之各管理事項。

正本：朱清雄君

副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花蓮分局、南投分局、臺東分局、保育治理組、監測管理組、法規小組（均含附件）